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评选高等学校科技管理优秀团队、先进个人的通知

教技司[2010]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处：

“十一五”期间，广大高等学校科技管理人员面对国际科技发展的新特点和我国科技创新的新形势，锐意进取、乐于奉献，为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蓬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5年累计高校科技经费总额将突破3000亿元，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的比例全面超过60%，科技资源配置更趋优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比例稳步增长，重大科研成果持续涌现，科技工作的各项指标取得了长足发展。这些成果的取得，离不开广大科技管理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

为鼓励高校科技管理者，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更多地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为我国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防安全做出更大贡献，我司决定表彰一批在“十一五”期间为推动高等学校科技管理和服务创新做出突出成绩的高校科技管理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和数量

1. 优秀团队：设有理工农医教学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科技处等）。

2. 先进个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科技管理机构和设有理工农医教学专业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技管理部门中的专职科研管理人员。

3. 本次表彰优秀团队 120 个左右，先进个人 240 人左右。

二、申报条件

1. 优秀团队：

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组织制度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保障；领导班子凝聚力强，作风民主；成员之间协作精神强，团队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组织管理能力，近 5 年来在科技管理和服务方面具有突出业绩，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本校教职员工中形象及信誉良好。

2. 先进个人：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坚定，工作作风良好；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清正廉洁，团结协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岗从事科技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

钻研管理业务，主动开拓，善于思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好，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得到领导和群众的普遍认可。

三、组织申报

1. 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在属地内普通本科高校进行公开遴选，限额推荐。优秀团队上限为属地内普通本科高校数的 15%，先进个人上限为属地内普通高校数的 25%。

2. 我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受表彰的团队和个人，并在 2011 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议上为部分受表彰的团队和个人颁发证书。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推荐的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申报表报我司综合处，超出限额恕不受理。

联系人：邹 晖 李 楠

联系电话：（010）66096358 66020784（传真）

附件：1. 高等学校科技管理优秀团队申报表

2. 高等学校科技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



2010 年全国高校科技管理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部门		职 务			
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年限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被推荐者主要工作业绩：（不超过 500 字）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注：如内容超过一页，须双面打印。

2010 年全国高校科技管理优秀团队推荐表

管理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团队 人数	__人 其中专职__人
团队主要工作实绩：（不超过 500 字）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注：如内容超过一页，须双面打印。